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正偉

電話：(04)3706-1219

電子信箱：e-136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7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第1項職前訓練時數採計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之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承上，考量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於進用日前3年內所完成之職前訓練時數，其相關訓練內容及法規尚無太大變動，且現行亦已建立在職訓練制度，可增補職前訓練之不足。為避免該等人員因職缺異動而需一再重新參與職前訓練，建議宜予採計進用日前3年內所完成之職前訓練時數，並為考量全國一致性之運作規範，爰請貴局（府）統一採計進用日前3年內所完成之職前訓練時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